

2017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全部为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福建省(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福建省(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福建省（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州市三叉街旧街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商住类用地及其配套。项目座落于仓山区，高湖路以北、三高路以南、则徐大道以东、连江南路以西。项目总用地 505.39 亩，土地收储资金需求 97.99 亿元，预期收益 101.08 亿元。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福建省（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 5800 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3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055.76	25979.8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9	9.0	8.4
第一产业（亿元）		2014.91	2118.1	2364.14
第二产业（亿元）		12515.36	13064.82	13912.73
第三产业（亿元）		9525.49	10796.90	12242.2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4	8.1	8.3
第二产业（%）		52.0	50.3	48.8
第三产业（%）		39.6	41.5	42.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449.48	21628.31	23107.49			
进出口总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774.99	1693.6	1569.2			
出口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134.57	1130.16	1037.51			
进口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640.42	563.44	531.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205.55	10505.93	11674.5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722	33275	3601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650	13793	1499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1.7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6	97.0	99.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3	96.1	98.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0747.61	36845.47	40487.0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8417.70	33694.42	37787.26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52	1938.14	295.86	2064.63	259.1	2107.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35	3350.41	570.33	2984.98	586.88	3170.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7	147	320	320	462	4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	44	1	66	2.6	19.48
转移性收入	1256.05	1018.66	986.15	897.39	1198.52	1084.66
转移性支出	1118.68	23.41	711.68	22.39	870.74	21.5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1	944.35	42.97	1186.75	38.71	1270.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7	1105.79	42.97	1186.75	38.71	1270.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	26	26	26	26	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8	12.61	34.94	47.1	74.55	80.8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8	10.43	34.94	43.57	74.55	80.89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799	-	1053.33	-	1158.1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87.34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32.3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0.3					

注：

1. 根据福建省统计年鉴和 2017 年福建统计摘要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2015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6 年、2017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932.3 亿元（不含厦门，下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3.3 亿元。2017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5420.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9.9%，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19.3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福建省政府债务预计执行数 4487.34 亿元，较 2015 年底 4215.82 亿元增长 6.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92.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95.18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 1938.55 亿元，较 2015 年底下降 5%，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3.91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22.2%；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04.64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3.5%。

从级次看，截至 2016 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

务预计执行数分别为 92.51 亿元和 4394.8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6%和 97.94%，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7—2020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409.13 亿元、387.9 亿元和 388.59 亿元和 629.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8.6%、8.7%和 14%，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2672.51 亿元，占 59.6%，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1154.7 亿元、704.19 亿元、642.06 亿元、615.2 亿元和 97.72 亿元，合计占比达 71.6%，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福建省 2016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88.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4.6 亿元，置换债券 1443.46 亿元；2016 年偿还政府债务 1519.61 亿元（含通过置换债券置换）。

（二）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为进一步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2016年,福建省着力健全债务管理配套制度,制定《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闽财债管函〔2016〕3号),明确各市、县(区)政府举债不得突破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出台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闽财债管〔2016〕31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闽财债管〔2016〕32号),从债务限额和余额、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非债券形式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细化要求,切实强化政府举债的预算约束。

2. 用好债务资金,发挥促投资稳增长积极作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提出新增债务资金分配方案,将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重点县产业结构调整、省级出资铁路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拉动政府投资、促进全省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做好置换债券分配测算工作,督促各级将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债务,缓解基层政府偿债压力,优化政府存量债务期限结构,明显降低融资成本。

3. 加强监测预警,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各市、县(区)债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区)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督促高风险市、县(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压缩公用经费、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降低债务率,有效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二是研究提出建立我省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贯彻意见，督促各级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预防、监控和处置工作，加快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4. 加强动态监管，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的统计分析和监测，建立债务数据统计月报制度，动态监控各级政府债务借、用、还情况；二是开展全省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督促各地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使用债券资金；三是开展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等的统计监测；四是督促各级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科学合理、合规使用专项建设基金；严格依法依规举债融资，严禁出现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五是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将全省和省级 2015 年债务余额和 2016 年债务限额及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市、县（区）做好债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附件：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